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7 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93CL 號

缸瓦甫警察設施

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

本人現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指示，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及地面行人路。施工區界限在圖則第 60534575/GAZ_370/101 至 60534575/GAZ_370/103 號(下稱“該等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登的第 7230 號政府公告提述。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及地面行人路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及地面行人路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2024 年 1 月 10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